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10293100644 20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1 月 03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18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3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DZXJ261029310064420

二、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1、 响应范围包括：**(**园区核心交换机,统一存储设备,VPN 设备**)**，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到货

3、 供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技术开发区阿拉坦大街 59 号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4、 预算金额：5860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拉坦大街 59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 台一林

联系电话： 0471-6514433

联系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拉坦大街 59 号

邮箱：815624931@qq.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586000.00 元;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 2.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_50_%；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18.3 和 18.4 处理。

注：

1．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1.2 “货物”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1.3 “响应人”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1.4 “成交供应商”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2）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VPN 设备	VPN 设备	台	2	72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CPU 要求：CPU 处理器应通过安全可靠测评整机吞吐量：设备的整机吞吐量不低于 20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设备并发处理的最大会话数量不少于 1000 万条 IPSec 协议隧道数量：IPSec 协议隧道数量不少于 8000 条 IPSEC 吞吐量：IPSEC 国家商用密码算法吞吐量：不少于 1000Mbps 国家商用密码算法：设备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SM1、SM2、SM3、SM4 路由功能：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 等路由协议防火墙功能：支持防火墙功能，能够抵抗常见的网络攻击，能够进行包过滤或物理端口之间访问控制网络接口：≥6 个千兆电接口，≥4 个千兆光接口，≥4 个万兆光接口光模块：配置≥4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扩展插槽：≥2 个业务扩展插槽硬盘：≥1 块 480GSSD 冗余电源：配置 1+1 冗余电源兼容性要求：要求与现网已有 VPN 设备兼容，实现加密算法下的 VPN 隧道建立及稳定运行

2	统一存储设备	存储	台	1	390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存储容量:≥24 块 2.4TB SAS 10K 硬盘,接口类型:16Gb FC 端口,接口数量:≥8 个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SAN 和 NAS 一体化：存储系统支持 SAN 和 NAS 一体化免网关 A-A 双活，采用全对称 A-A 架构，LUN 无控制器归属 存储控制器:配置≥2 个存储控制器，单控制器处理器满足 C86 架构总核数≥16 核，CPU 主频≥2.5GHz 或 ARM 架构总核数≥24 核，CPU 主频≥2.6GHz；CPU 应通过安全可靠测评 一级缓存:配置系统内总一级缓存容量配置≥128GB 接口要求：每控制器提供≥4 个 10Gb 光口，≥4 个 16Gb FC 端口，≥1 个千兆电管理口；双控共计提供≥8 个 10Gb 光口，≥8 个 16Gb FC 端口，≥2 个千兆电管理口 光模块:配置≥8 个万兆光模块，≥8 个 16G FC 光模块 硬盘容量：配置≥24 块 2.4TB SAS 10K 硬盘 RAID：支持 RAID 0/1/5/6/10 等多种 RAID 级别 三盘故障容忍：支持非双活存储系统支持 RAID(非镜像余 RAID)三盘同时故障。任意三块成员盘同时故障,不影响 SAN 和 NAS 业务的连续性和数据一致性 冗余电源:配置 1+1 冗余电源 智能化迁移：提供智能化的数据迁移手段，可以在不中断原有业务的情况下实现将源 LUN 上的数据完整地迁移到目标 LUN 上 故障切换：支持多路径功能，提供故障切换和负载均衡功能 容量预测：支持提前>365 天容量预测
3	园区核心交换机	交换机	台	1	5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传输速率:≥2 个 10GSFP+端口,背板容量: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速率:包转发率≥126Mpps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性能要求：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126Mpps 接口要求：提供≥2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提供≥2 个 1G/2.5GBASE-XSFP 端口，≥2 个 10GSFP+端口光模块：配置≥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基础功能：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路由协议：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支持 IPv6 静态路由、OSPFv3 等协议

二、★服务要求

1.技术援助电话服务要求：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免费的 24 小时*7 天的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故障解决时限要求：质保期内，采购人遇到问题时，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72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 3.所有标的物应提供 5 年免费官方质保服务。并提供故障硬盘免回收服务，要求：质保期内，若设备硬盘发生故障，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新硬盘，故障硬盘免回收。 4.集成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设备的首次安装和调试服务，免费提供设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工具、配件、辅材等，包含但不限于网线、水晶头、上架轨道、托盘、光模块、电源线、标签、尾纤。 5.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到货，设备到货后 60 日内完成项目整体实施部署。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5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5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合同编号：NMBJZZYC-2026-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灾备机房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乙方：

合同书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灾备机房建设项目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1.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和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VPN 设备		2		
2	存储		1		
3	交换机		1		

货物的详细参数指标见本合同《附件一：货物参数指标》。货物的集成部署、调测安装等工作由乙方承担。部署中所需的配件及辅材等由乙方免费提供。

1.2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到货，设备到货后 60 日内完成项目整体实施部署。

1.3 项目实施地点：呼和浩特市。

2 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本合同总金额已经含有法律规定应缴纳的税项，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支付和结算方式

3.1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3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4　货物交付

4.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乙方应承担货物的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4.4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1）装箱单

（2）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3）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5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5.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5.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5.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5.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3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5.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乙方应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并协助甲方开展验收。

5.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5.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5.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试运行方可完成最终验收。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5.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6　项目验收和交付流程

6.1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到货验收申请，经甲方认定具备到货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到货验收报告。

6.2　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为期1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具备终验条件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设备终验申请。经甲方认定设备具备终验条件后，由甲方组织设备终验并出具设备终验报告。

6.3　设备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设备验收申请，并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设备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设备、零件、部件、配件及文档资料移交给甲方。

7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7.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若厂家

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7.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7.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1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在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7.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24小时内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2小时内没有响应或拒绝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7.8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的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

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7.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远程支持，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7.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12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告知甲方，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乙方应当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13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

7.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8　安全保密

8.1　基本安全要求

8.1.1 乙方供应的产品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为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产品经过相关检测与认证；涉及密码产品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的要求。

8.1.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中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故意留有后门、木马等程序和功能。

8.1.3 乙方不得在产品中设置隐蔽接口，不得加载能够禁用或绕过安全机制的组件，不得非法远程控制甲方产品。

8.1.4 乙方不得根据国外法律向境外机构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如项目信息、甲方信息、项目材料、相关数据等，或为其获取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8.1.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系统演示、测试、开发等场景。

8.1.6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供应链安全监督和检查工作，应保证供应链上传递的供应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采取措施保护信息不被篡改和泄露。

8.1.7 乙方应提供满足本项目产品持续稳定运行所需的产品使用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产品授权序列号等。

8.1.8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开展的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

8.2 交付安全要求

8.2.1 乙方应保障产品在物流环节的完整性、网络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和机密性，防止数据泄露、恶意篡改和损毁等事件发生。

8.2.2 乙方应确保供应的产品不存在已知漏洞未处置或已公开漏洞未修复的情况；对于存在已公开漏洞未修复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甲方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应协助甲方在24小时内履行报告义务。

8.2.3 乙方应为产品提供开源组件清单、合格证、产品认证证书（如CCC产品认证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等相关文件。

8.2.4 乙方应提供产品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文版运行维护、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8.2.5 乙方应向甲方明示包含在产品中的所有功能模块、外部接口，告知甲方系统中预置的所有账户和默认口令，甲方应立即进行修改。

8.2.6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主动配合甲方采取消除安全隐患的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8.2.7 甲乙双方应在产品进行升级维护时，采用安全可控的渠道交付升级包、补丁包，并开展相应的安全性测试、完整性校验等工作。

8.2.8 甲方拥有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安装和升级等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乙方在安装和升级时明示甲方并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8.3 替换与废止安全要求

8.3.1 乙方不得通过技术手段限制甲方选择其他供应商的产品、组件或技术。

8.3.2 乙方应为甲方数据和业务在不同产品间的迁移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8.3.3 甲方产品停止使用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协助甲方进行数据迁移或数据导出。

8.3.4 乙方应在发生组织架构重大调整（如重组、收购、外资控股等）或服务外包时，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信息的安全。

8.3.5 乙方针对本项目中使用的产品或外部组件，不再维护而退市时，应提前发布退市公告，并通知甲方。

8.4 安全漏洞管理要求

8.4.1 乙方应建立和执行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安全漏洞的应急响应机制和流程，对发现的产品安全漏洞采取修复或缓解措施，及时告知甲方安全风险和可用的补救措施，并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8.4.2 乙方应当为交付的产品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安全维护；针对本项目产品乙方不得因产品维护到期、过质保期、产品退市等任何理由停止安全维护。本项目产品出现实际可利用的高危及以上等级漏洞时，乙方仍应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安全维护服务（具体费用在协议签订时双方协商），在规定或约定的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修补或提供缓解方案，为甲方提供漏洞通知和补丁下载服务，并对甲方漏洞修复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乙方应将甲方对其的安全维护要求同步约束至上游供应商。

8.5 其他安全要求

8.5.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9 违约责任

9.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

9.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因本条款项下乙方违约，乙方除履行前述补救义务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货物质量、规格不符合约定，按该不合格货物对应合同价款的20%计取违约金；若多项货物不合格，则分别累加计算，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20%。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实际直接损失及对第三方产生的责任，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继续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9.3条约定直接在未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9.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4　如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5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

9.6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7　因乙方未落实相关管理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者网络安全管理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9.8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9.9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除本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的违约金比例外，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

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9.10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9.11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12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

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0.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11 联系方式

11.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11.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约定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11.4　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拉坦大街59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12 合同终止

12.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2.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4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4.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4.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4.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 其它约定事项

16.1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6.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宏军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拉坦大街59号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508 6430 4776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货物参数指标

附件二：成交通知书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10293100644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 (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

提供服务。

9．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及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最高限价（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响应供应商名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响应报价（元）：</td><td></td></tr>
<tr><td>具体情形</td><td colspan="2">□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td></tr>
<tr><td colspan="3">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td></tr>
<tr><td colspan="3">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td></tr>
<tr><td colspan="3">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td></tr>
</table>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